

## 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簡介

內湖垃圾山位於內湖區蘆洲里，基隆河北側，原為一窪地，民國 59 年本市因無適用之垃圾處理處所，遂商借該土地堆置處理本市一般家戶垃圾，原計畫使用六年後歸還，惟屆期仍無適當之處理處所，乃續借使用至民國 74 年 12 月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啟用後封閉，已為佔地約 15 公頃，高程約 53 公尺之山丘，其中約有 5 公頃位於基隆河行水區，行政院在民國 85 年檢討賀伯颱風災害時要求清除，以減少基隆河上游水患風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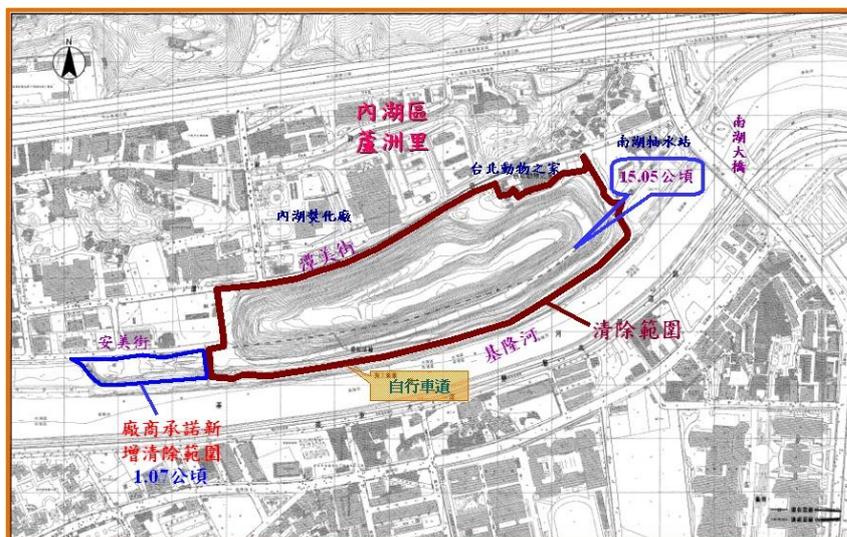


內湖垃圾山清工程進行前(東側)照片

內湖垃圾山雖經本市評估對於基隆河水位影響僅 6 公分，且員山子分洪工程完成後對於上游地區水患之威脅更已降低，惟為符水利法規定，本局仍於民國 92 年委託顧問機構辦理工程規劃，進行清除工作，主要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 垃圾層清除：

清除垃圾山量體 212.4 萬立方公尺，其中將行水區內垃圾山全部清除(開挖至高程 4.5 公尺，回填至高程 6.5 公尺)，非行水區內土地（約 2.5 公頃）清除至與潭美街齊高(開挖至高程 12.5 公尺，回填至高程 13 公尺)；另約 7.5 公頃非行水區土地則仍保留約 90 萬立方公尺量體，做為景觀假山，以營造與其他河濱公園不同的休閒功能。



## (二) 興建生態堤防

內湖垃圾山清除後土地因與基隆河行水區交界，故本工程併於堤防法線施作生態堤防，以避免水流沖刷，施作長度計 830 公尺。



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完成後生態堤防之照片

為減少本工程對環境之污染負荷，本工程垃圾層開挖後以篩分方式將原掩埋層分為土石方、回收物及一般垃圾等三類分別再利用或處理；篩出之可燃垃圾清運至本局三座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，篩出之資源回收物委由資源回收商進行回收再利用，篩出之土石方則送至土資場或需土工程再利用。

其中可燃垃圾每工作日上下午各檢測 1 次純度達 75%以上始可送焚化廠焚化，土石方檢測質純度須高於 95%，每五工作日或 5,000 立方公尺檢測各項重金屬總量低於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」，方可供現地回填及運交合法土資場再利用，如超過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」，則歸類為「廢棄物」，依廢棄物清辦法規處理。

本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竣工，累計開挖量約 212 萬 4,039 立方公尺，外運可焚化廢棄物 79 萬 2,822 公噸(3 萬 3,284 車次)、土石方 203 萬 9,746 公噸(8 萬 9,720 車次)、資源回收物 2 萬 0,999 公噸(1,599 車次)，現正進行本工程驗收作業，俟驗收後行水區部分將交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管理維護，以銜接本市現有南湖右岸河濱公園及成美右岸河濱公園，非行水區部分則續由本局加強安全設施，另刻亦辦理休閒設施規劃工作，增加其休閒功能，未來可供市民遊憩使用，結合鄰近葫蘆洲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等，成為完整多樣的休閒園區，增加市民休閒活動空間。



內湖垃圾山綠化示意圖